

公开（是 否）

# 运城市财政局

运财提〔2023〕4号函

##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5228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实施黄河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运城盐湖考察时再次强调要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不利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事，坚决不能做。财政部门始终扛牢责任，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健全生态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省财政厅《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印发《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我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联合印发了《汾

河(运城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方案(试行)》,开展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对汾河流经4县(市)行政区域内干、支流的地表水跨界断面和入黄断面的水质和水量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若干流断面水质、水量较目标持平,则不扣不奖;月均水质每提升1个水质类别,下游县(市)给予上游县(市)1000万元/月补偿资金,月均水质每下降1个水质类别,上游县(市)给予下游县(市)1000万元/月补偿资金;同时断面月均流量不达标,每减少1个流量,补偿500万元/月。市生态环境局按月核算,依据核算结果,市级财政次年对生态补偿资金进行结算。

今年3月中旬,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赴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及万荣县开展汾河流域上下游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专题调研活动,充分听取各县(市)意见,围绕考核中存在的水质数据标准不一等问题及时进行优化改进。下一步,市级财政将根据省厅政策不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359-2665860

